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公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暨延期复牌公告》（临 2015-088）。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并正在就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等事项进行研究和论证。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0 工作日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015年11月12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确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开始复牌。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